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簡介

1.1 第三屆區議會共有 405 名民選議員，其四年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一般選舉，選出第四屆區議會 412 名民選議員，任期四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為配合本港自上次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以來的人口增長，二零一一年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 405 個增至 412 個。這項安排的詳情，於第二章第 2.5 至 2.6 段載述。

1.3 在是次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創出新高，達 915 人，當中有 76 人自動當選。至於餘下 839 名候選人則競逐其餘 336 個選區的議席，當中以尚德和廣明兩個選區的競爭最為激烈，各有六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議席。此外，共有七個選區(即興東、京士柏、尖沙咀東、荔枝角北、翠翔、頌栢及長洲南)各有五名候選人競逐有關選區的議席。

1.4 前往投票的選民人數亦創出新高，總投票人數為 1,202,544 人，佔有競逐選區總選民人數(2,898,180 人)的 41.49%。選民投票人數高於前兩屆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七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該兩屆分別有 1,066,373 名及 1,148,815 名選民投票)。不過，是次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41.49%，略低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 44.10%。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監察和進行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下列八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 (e)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
- (f)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以及
- (h)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1.7 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

1.8 其後，選管會制訂八條修訂規例，為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人士在選舉中投票，作出實務安排。這些安排包括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囚、遭還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及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隨着《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所有條文和選管會制訂的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是第一個在監獄設立專用投票站供正在服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以及設立選票分流站把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的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管會制訂的修訂規例

1.9 選管會致力改善各項選舉程序和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建議在這一方面修訂《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制訂了九條修訂規例，建議對《選管會條例》下的九條規例作出立法修訂，以微調或在合適的情況下，統一不同選舉的選舉程序，以及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上述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1.10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而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 F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統一關於如何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或撤銷授權通知書的條文的用語(即由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並消除詮釋時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
- (b) 澄清在區議會選舉當日及在投票結束前，若選舉主任接獲證明指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並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0(1)條終止選舉程序，在指示終止進行投票時，上述證明無需再交予有關選舉主任；
- (c) 賦權選管會可指明區議會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表格，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蒐集選舉捐贈的捐贈者個人資料，以及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公眾查閱的清晰法律憑據；

- (d) 澄清區議會的候選人在展示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但該規定不適用於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
- (e) 准許區議會的候選人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
- (f)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區議會選舉中，如所負責的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相當可能會因指明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令押後點票(投票站主任已獲授權可以指令所負責的投票站押後投票)；以及
- (g) 各項雜項修訂，以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1.11 於審議上文第 1.10 段載列的修訂規例時，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參照選民登記的安排，在區議會選舉年將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延後。在小心考慮上述建議後，當局建議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541M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把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為六月十五日；以及
- (b) 作為過渡安排，把二零一一年登記周期（結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書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1.12 在審議修訂規例內有關准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上文第 1.10(e)段）的安排時，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建議應給予候選人彈性，可視乎情況需要，以電子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文本或提交印本式文本。當局建議修訂四條修訂規例，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的條文，令上述建議安排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修訂上述五條修訂規例，該動議獲立法會通過。

1.13 上文第 1.9 段載述的修訂規例的有關部份，以及上文第 1.12 段載述的隨後修訂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生效。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14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及相關安排作出修訂。與區議會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就原訟法庭對該項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b) 增加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由每票 11 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 12 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 50%，以較低

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以及

- (c) 把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48,000 元增至 53,800 元。

1.15 當局亦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訂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處理有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選舉申報書的安排。在這項寬免機制下，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請書如有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累計總價值不超過個別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在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下，限額為500元），候選人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這項簡易寬免機制更正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無需向法庭申請寬免令。

1.16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過《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的有關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第三節 — 本報告書

1.17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18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並就這些安排的成效作出檢討，闡述如何處理投訴，以及選管會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的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劃界工作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對上一個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區議會選區作出建議。由於上次一般選舉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基於下文第 2.3 段載列的理由，上述法定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2.3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是以是次選舉民選議席的總數為基礎。當局在二零一零年的上半年專注於處理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民選區議員在這兩次選舉的參與。其後，當局便著手處理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爲了讓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行政長官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4)條，批准把提交建議的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2.4 選舉事務處提供劃界工作所需的人手，而規劃署轄下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主要負責爲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 18 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的截算日期盡量訂於貼近投票日。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而言，該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專責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備妥有關的人口預測數字。

2.5 在參考二零一零年年中的香港人口預測後，當局全面檢討了十八區每一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當局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增加以下七個民選議席：

- (a) 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以及
- (b) 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

2.6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以實施在六個區議會中增加七個民選議席的建議。經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後，該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在立法會通過命令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民選議席共增加七席，總數由405席增至412席，由於每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所以需要劃界的區議會選區亦增至412個。

2.7 在確定需要劃界的選區數目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20條所規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制訂臨時建議。

2.8 選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有關臨時建議舉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諮詢期內按照《選管會條例》第19條在公眾諮詢期內公開讓公眾查閱。當局亦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七日，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劇院和鯽魚涌社區會堂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讓公眾就建議提出口頭意見。

2.9 於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472 份書面意見，而兩次諮詢大會共有 102 人出席，有 45 人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經小心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選管會就臨時建議的 19 個選區的區界及兩個選區的名稱作出修訂。選管會就建議作出最後定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同時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納選管會的全部建議，以及訂立《二零一一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這命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布該套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公眾參考。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4 條及 27 至 31 條的規定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才可在這次選舉中投票，他的姓名應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安排，是按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要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有關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填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爲選民的資格。

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登記的選區投票一次。

第二節 — 選民登記運動

3.3 爲了鼓勵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爲選民，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的改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了一項大規模的宣傳運動，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間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而有關提醒已登記選民申報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改動的宣傳活動則推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在上述期間有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進行，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主要地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這些活動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3.4 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宣告運動正式展開。在運動舉行期間，多個人流暢旺的地點（包括主要地鐵站和購物商場）均設有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市民登記爲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

3.5 爲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爲選民，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均設有選民登記站，協助剛滿 18 歲並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人士登記。同時，選民登記活動助理亦被派至各大專院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爲選民。

3.6 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的私人屋苑的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爲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登記。

3.7 作爲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選舉事務處在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透過互相核對房屋署（“房署”）及房屋協會（“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與該處本身備存的記錄，以更新已登記選民的住址。另外，當局也在大廈大堂放置選民登記表格，以及

張貼海報，提醒居民更新住址，同時呼籲尚未登記人士登記為選民。

3.8 入境事務處繼續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透過其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所接獲的更改住址資料。

3.9 為方便市民透過網上登記，選舉事務處設立專用選民登記網站，並在政府網站及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站提供接連上述專用網站的連結。

3.10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也設立了一個專設電郵帳戶，接受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的申請。此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選民登記站及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也盡力鼓勵已登記選民及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登記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

3.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約有 425,000 份，當中約有 260,000 份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六星期內收到的。名列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3,560,535 人，創出新高，其中約 203,000 人是新登記選民。

第三節 — 選民登記冊

3.12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修訂；該登記冊亦包括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即登記限期)或之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3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一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並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一一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3.14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5 截至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收到 86 份由三名反對人提出的反對通知書。該等個案其後轉交一位審裁官(該審裁官為司法機構人員)審議和裁定。經聆訊後，11 份反對獲得審裁官接納，餘下的 75 份則被駁回。在獲得接納的反對中，10 份被裁定得直，理由是有關選民已不再在其登記地址居住；餘下的一份被裁定得直，則是因為當局發現有關選民已於海外去世。此外，另有 1,081 名選民原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但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改資料的法定截止日期前，把最新的主要住址告知選舉登記主任。這些人士符合所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因此獲審裁官批准，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

3.16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表。已登記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一**。

3.17 就最近關於選民登記冊的登記住址有誤或屬虛假的傳媒報導及投訴，請參閱下文第 12.17 段至 12.25 段所載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四節 — 為選民編配選區

3.18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納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和命名所作的建議後，選舉事務處隨即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

3.19 約有 194,000 名已登記選民受區議會選區重新劃界及／或命名影響。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向這些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新選區或其所屬選區的新名稱。

第四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4.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正公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

4.2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修訂工作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及投訴。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進行為期 30 日的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再修訂指引及定稿公布。

4.3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兩次修訂。首次修訂以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表的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更新指引內容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出。其後，有關指引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再次修訂，以反映第一章第 1.7 和 1.8 段所述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法例修訂內容，並闡明相關的選舉安排。

4.4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再著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指引。建議指引以最新的區議會選舉指引

(二零一零年一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有關修訂除反映第一章第二節所述就區議會選舉條例所作的建議修訂外，也反映了一些基於之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和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所作的改動。

第二節 — 建議指引

4.5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的修訂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建議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有待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 (a) 加入列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 (b) 列明在選票分流站內經修訂的選票分類流程；
- (c) 加入若得到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人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 (d) 列明以電子方式提交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安排；
- (e) 澄清候選人在展示以招貼或海報形式製作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

- (f) 列明經修訂的選舉開支上限為 53,800 元；以及
- (g) 修訂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即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資助計劃金額為，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每票 12 元的款額；或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投訴而作的改動

- (a) 加入新指引，說明如“候選人簡介”內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其內容會被改動或增刪；
- (b) 放寬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展示聯合選舉廣告的限制，使與現行在指定位置展示聯合選舉廣告的安排一致；
- (c) 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列明除了於選舉中重新使用的舊宣傳板所招致重新修整的費用外，其估計價值亦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 (d)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相關郵局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e)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助理，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列於建議指引附錄六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

- (f) 把現時有關在持牌電視／電台節目上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擴大至適用於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亦見下文第4.7(a)段)；
- (g) 爲了清晰地向觀眾提供同一選區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請廣播機構留意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載列於建議指引附錄九)，並建議他們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依循在上述附錄列明的安排；
- (h) 提醒候選人，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候選人未有根據指引盡力避免前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 (i) 訂明運輸署對於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j)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7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k)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以及
- (l)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建議指引附錄六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相關保

障資料原則。

4.6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4.5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在銅鑼灣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選管會共接獲 45 份口頭意見。在公眾諮詢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指引展開討論，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選管會共收到 749 份意見書。大部分的意見都是對上文第 4.5(II)(f)段所述的改動表示有保留或反對。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4.7 在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公眾提出的意見後，同時為了反映上文第 4.5(I)段所述的建議條例修訂已制定成為的法例，以及建議指引發出後所作的法例修訂，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改動。主要的改動包括：

- (a) 不採納建議指引中提出將現時有關在持牌電視/電台節目上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擴大適用範圍至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的建議；
- (b) 重新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為指引第十章：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首要原則；

- (c) 加入新制定的法定簡易寬免機制，以修正選舉開支申報書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內的輕微錯漏及/或虛假陳述；
- (d) 爲了讓候選人有更充裕的時間申請登記他們希望印在選票上的標誌和其他詳情，延長在區議會選舉年的有關申請截止時限；以及
- (e) 容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印文式文本，作爲以電子方式外另一方法提交該文本。

4.8 就上文第 4.7(a)段所作的決定，選管會提出第 4.5(II)(f)段的建議，旨在確保所有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均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鑑於互聯網的應用日趨普遍，與候選人競選有關的網上節目可能對選舉有相當大的影響。選管會因而希望透過建議指引，引發社會討論，從而探討這類節目是否也須遵循指引。然而，在仔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選管會認爲不宜推行上述建議。採用公共廣播頻譜播放節目的持牌電視台和電台，在社會上極具影響力，加上這些廣播機構的廣播平台並不是開放的，因此必須恪守指引。然而，互聯網卻是個開放的平台，人人都可以在網上播放節目，無人可作壟斷。因此，指引不應適用於這類節目。基於現時已有法例規管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選管會認爲不把現時有關在持牌電視／電台節目上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應用於互聯網上播放的節目不會對選舉的公平有所影響。

4.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選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宣布發表選舉指引定稿。該選舉指引已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多個地點，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每位候選人前來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指引，以供參考。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根據過往一般選舉的做法，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的免費法律意見。在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管會按《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就候選人的資格問題向選舉主任和候選人提供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陳世傑律師、何炳堃律師及呂傑齡律師。四位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候選人提交了六份申請，而選舉主任則提交了一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委任全港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各為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提供服務。

5.3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選管會主席在香港文化中心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的代表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位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

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投訴的處理。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和非法行爲)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節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共委任了 30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高級聯絡主任。此外，為使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可以在點票時獲得法律意見，選管會又委任了 23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具備所需法律資格，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土地註冊處和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 提名為候選人

5.5 有關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5.6 提名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須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這為期兩星期的提名期。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935 份提名，其中 915 份經選舉主任裁定有效，有 11 份裁定無效，另外九份則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獲有效提名的各選區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憲報號外公布。

第五節 — 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

5.7 為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及四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簡介會。首場為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的選區的候選人而設；第二場則為位於新界的選區的候選人而設。出席兩場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來自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講述的項目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尤其是與提交電子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和選舉開支有關的新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競選活動的舉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選管會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仔細閱讀選舉法例和指引。

5.8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呼籲，請他們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請他們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為達到上述目的，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執行法例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5.9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在相關各方的見證下隨即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招募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

6.1 按照以往的做法，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由於投票與點票工作在同一投票站內進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須兼負投票與點票的職責。是次招募收到約21,000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13,700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及投票助理員，執行投票及點票的職責。

6.2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投票站的其他初級工作人員。為避免任何實質或令人認為有利益衝突，本身為已登記選民的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或她在有關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第二節 —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6.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三場管理訓練班，以提

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培訓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第三節 — 為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中至十一月初，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十場培訓班，讓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的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一共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十個工作坊。

6.5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第四節 — 投票通知卡

6.6 選舉事務處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4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南和由廉政公署印製，提醒選民維護廉潔選舉重要性的單張，於投票日至少10天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此外，該些文件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第五節 —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6.7 在915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有76名在他們獲提名的選區是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故自動當選。其餘839名候選人競逐其他336個議席。選舉事務處須為這些選區物色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每個選區至少要設一個投票站。選擇投票站地點的首要原則，是這些投票站須容易前往及方便殘疾選民使用。選址的另一項重要因素是這些地點應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為投票站。

6.8 能否成功借得一個適合場地是要視乎該場地的業主或管理團體是否樂意借出場地和合作，以及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物色地點作為投票站的過程大致順利。不過，選舉事務處職員在徵求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間學校及幼稚園)的業主或管理團體批准借用其地方時，曾遇到困難。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被編排進行其他活動。最後，選舉事務處徵得452個地點作為投票站。

第六節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運作

6.9 在上述 452 個地點中，七個服務少於 200 名選民的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C)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約有 74% 的投票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投票比較，這次選舉共有 425 個此類投票站，佔投票站總數約 94%。有 22 個投票站也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殘疾人士投票。

6.10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為投票站的場地改裝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除為已登記選民少於200人而設的七個小投票站及25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6.11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大眾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投票時間

6.12 除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6.14段)，一如過往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及票箱的設計

6.13 一如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照片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供這次區議會選舉使用的票箱。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6.14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22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已曾表示他們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每名到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都會獲發一個信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發出選票時，在信封上註明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及該專用投票站的編號)，選民須把已填劃的選票先放入信封，然後把信封放入投票箱。這項安排既可保障投票保密，又有助其後在選票分流站把選票分類。

6.15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6.16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監獄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提供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當候選人索取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時，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有關地址標貼。

選票分流站

6.17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署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通過後勤補給站送往有關點票站，另又在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美孚社區會堂、石圍角社區會堂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已在有關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市民觀察。

第七節 — 點票安排

6.18 考慮到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相當成功，選管會在這次選舉採用同一安排。這項安排就人力和財政資源而言，都獲證實是較具成本效益，而且可較以前快些得出整體選舉結果，以及減少由投票站運送票箱到點票站所涉及的時間和風險。

6.19 除小投票站和下文第6.20段所述的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B)條指定其中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D)條，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其中一個為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餘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選民在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6.20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所有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已在選票分流站按區議會選區分類)均先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合後，才予以點算。

6.21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採用劃一標準。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並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異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各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6.2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之後，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均可在接近點票檯的地方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6.23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須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成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點票主任工作。點票主任亦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負責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裁定。

第八節 — 快速應變隊

6.24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這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和點票站的運作及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6.25 快速應變隊由七名成員組成。每名成員負責兩至四個地區的投票站。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第九節 — 應變措施

6.26 選舉事務處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18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林士街停車場設立後備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6.26(a)、(b)及(c)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6.27 大多數的投票站設於學校或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運的機構，例如郵政局。因此，選舉事務處必須在這些學校及機構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回復日常運作前交還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六時前完成點算選票，而須於後備點票站點票的情況。

第七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7.1 宣傳在選舉工作中是重要的一環。藉着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亦可呼籲他們積極參與選舉，如登記為選民、參選或參與拉票或宣傳活動。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不遺餘力。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7.3 香港電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舉辦了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揭幕禮。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認識，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此外，活動亦鼓勵候選人的提名、宣傳選舉程序，以及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

第三節 —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形式

7.4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及四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兩場簡介會，並獲傳媒廣泛報道。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接受傳媒訪問，以及

向他們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

7.5 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社區中心、大埔社區中心及屯門大會堂的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至五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以便他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

7.6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不時發布新聞公報，告知市民大眾有關是次選舉在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四節 —其他政府部門展開的宣傳

7.7 政府展開為期九週的投票宣傳運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至十一月六日(即投票日)。此項運動的目的是呼籲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投票，並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製作電視與電台特備節目、建立專用網站、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彩帶，以及在人流密集地點刊登廣告。此外，亦製作了兩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如殘疾選民不便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為向少數族裔選民提供這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到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已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這次選舉的注意。另外，當局亦在電台播放以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的政府宣傳聲帶，介紹投票程序。這些宣傳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推行。

7.8 香港電台為數個選區舉辦了選舉論壇，並在電視及電台轉播，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

7.9 政府新聞處設立專用網站登載與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各項資料。

7.10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為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推出「支持廉潔選舉」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

- (a) 舉辦了簡介會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以及選民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資料冊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的法例規定及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
- (c) 印製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派發予選民，以提醒選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 (d) 推出以「謝絕引誘遠離賄選」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在政府辦事處、公共機構及公共交通工具張貼約30,000張相關的海報；
- (e) 製作專題報導、電視、電台及網上節目，以提醒候選人及選民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f) 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場所播放一系列教育宣傳短片，向候選人及選民介紹重要注意事項以支持廉潔選舉；
- (g) 設有載有所有教育和宣傳資料的專題網站；

- (h) 設立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以及
- (i) 安排流動展覽車及舉行巡迴展覽以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八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8.1 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在投票日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向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服務。除了熱線服務繼續於愛群商業大廈運作外，選舉事務處和各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這個指揮結構顯著提升了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迅速處理選舉各項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8.2 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8.3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算結果。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8.4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8.5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二章。

第九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站、投票時間及投票人數

9.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452 個投票站均投入服務，其中的 425 個（94%）方便傷殘人士使用。除普通投票站外，我們為遭懲教署羈押／囚禁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設立了 25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大致來說，投票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9.2 在投票人數方面共有 1,202,544 名選民(包括約 700 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為有競逐的選區投票，佔有競逐選區的 2,898,180 名選民的 41.49%，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均高於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投票人數為 1,148,815 人，投票率為 38.83%）。是次選舉按地方行政區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二**。

第二節 — 票站調查

9.3 我們共收到十個團體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在考慮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時，選舉事務處遵從指引第十四章訂明的原則。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通常只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准。根據這項原則，九個團體獲批准進

行票站調查。這些團體的名單已上載至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一個與數名在有關選區競逐的候選人有關連的團體申請進行票站調查，但這項申請被拒絕，因為若批准該團體進行票站調查可能會被公眾人士視為給予有關的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影響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第十章

點票

10.1 借鑑以往的經驗，今次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這個安排下，除獲編配已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10.2 爲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改裝過程。各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長短各異，平均約需一小時左右。在改裝完成後，傳媒及公眾人士可進入站內。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10.3 載有在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會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運往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再放在一個容器內，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分類過程公開，供公眾觀察。由於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已在點票站的選票一併混合點算。

10.4 一如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和其後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在點票過程中，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訂明的定義下屬無效的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選票會被視爲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其有效與否。

10.5 至於問題選票應否獲接納，由投票站主任負責裁定。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會協助投票站主任裁定這些問題選票是

否有效。有關不予點算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拒絕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此外，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留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四**。

10.6 點票完畢後，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通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隨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會給予機會要求重點選票。投票站主任在確定沒有重點選票或再次重點選票的請求¹，便會把其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過數據資料中心以傳真通知選舉主任。數據資料中心會核對點票結果，並會在同一個選區所有點票站都已有點票結果時，將選舉結果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將在他的辦事處張貼告示，宣布選舉結果。其後，他把已簽署的告示的副本傳真至數據資料中心，該中心隨即通知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點票結果的告示，將各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7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和裁定問題選票的工作大致順利進行。

10.8 整個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四小時完成，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為快，該次選舉在投票結束後約五小時完成點票。首個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零時零九分公布，最後一個點票結果在清晨三時四十五分公布。選管會認為，點票過程有效率地完成，並表示滿意是次選舉的整體選舉安排。

10.9 全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憲報號外刊登，現轉載於**附錄五**，以供參考。

¹ 或者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F 章)第 80(A)5 或 80(B)5 條的規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絕這項請求。

第十一章

選管會巡視

11.1 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前往全港 18 區合共 19 個投票站；設於赤柱監獄、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和長沙灣警署的四個專用投票站；以及設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巡視。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先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後按各自的行程分別前往各區的投票站巡視。他們分別在上午於香港公園體育中心和下午於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記者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和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密切注視投票日的投票情況。

11.2 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左右，選管會主席及一位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陪同行政長官在黃泥涌體育館即場開啓票箱，倒出選票。選管會主席及一位委員之後會見傳媒，向他們簡報投票的結束及整體投票人數。所有點票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三時四十五分左右結束。其後，選管會主席於中央指揮中心會見傳媒。選管會認為今次選舉的點票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並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及選舉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形式進行。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二章

投訴

第一節 — 概論

12.1 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選管會採取的方法之一是設置處理投訴機制。一些投訴揭示在選舉安排方面某些不足之處，需要改進，進而促使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被濫用。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2.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3 在處理投訴期內，五個專責處理投訴的單位為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工作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每個單位各有處理投訴的專責範圍，視乎投訴性質而定。選管會之下設有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

的全部三名成員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區域法院法官組成，由選管會秘書處支援。有關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由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設備、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

第四節 — 投訴：數目和性質

12.4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單位共收到7,962宗投訴，詳情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接獲的投訴數目
投訴處理會	1,253 宗
選舉主任	3,663 宗

警方	2,089 宗
廉政公署	399 宗
投票站主任	558 宗
總計：	7,962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2,875宗)、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而對選民造成滋擾(1,654宗)、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435宗)等。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六(A)-(F)**。

12.5 選管會留意到與以往選舉的情況一樣，收到的投訴之中主要是與選舉廣告有關，在投票日這些投訴亦普遍。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選舉廣告構成候選人的宣傳活動中的主要部份。在這方面，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已根據以往經驗訂立了詳細的指引讓候選人遵循。雖然如此，選管會認為有需要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並注意任何需要關注及改善的地方。一如既往，選管會在下次檢討選舉活動指引時將參考是次選舉的經驗。

第五節 —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12.6 在投票日當天，如文第8.4段所述，選舉事務處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處理收到的投訴。18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也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各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

12.7 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共接獲2,214宗投訴個案。與當場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投訴，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盡可能迅速處理和解決。一些無法即場解決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跟進。無論如何，所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的部門跟進。

12.8 投票日當天，在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2,214宗個案中，1,756宗(即79.3%)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2.9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351宗個案。其中207宗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144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2.10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A)-(F)**。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選舉主任和投訴處理會

1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的1,517宗個案中，122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由選舉主任負責處理的4,211宗個案中，1,337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向違規者共發出729封警告信。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還有940宗個案仍在跟進中。

12.12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選管會公開譴責美林邨美桃樓互助委員會及美楓樓互助委員會提供不公平及

不平等的對待予大圍選區的候選人，違反指引第8.30段。大圍選區的選舉主任向選管會報告，接獲該選區候選人梁永雄先生的投訴，指稱受到上述兩個互助委員會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不考慮他提出在上述每個互助委員會會址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但卻容許同一選區另一名候選人董健莉女士在上述互助委員會的會址展示選舉廣告。

12.13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曾致函全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主席，呼籲他們遵循指引規定，就競選活動向同一選區內的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雖然選舉主任的職員已於收到投訴後勸告兩個互助委員會須遵守選舉指引，提供公平及平等對待予兩位候選人，但兩個互助委員會依然拒絕採取任何修正行動。儘管選管會主席及選舉主任的職員已作出上述的呼籲及勸告，該兩個互助委員會仍然公然違反選舉指引，並藐視公平選舉的重要性，實在不可恕宥。選管會對它們的做法深表遺憾。為了維護選舉公平，上述兩個互委會必須受到公開譴責。在另一方面，選管會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候選人董健莉女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對兩個互助委員會發出的譴責聲明載於**附錄八(A)-(B)**。

12.14 選管會發出警告信及譴責，目的在維護選舉應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方式來進行的原則。選管會絕不能容忍有人公然漠視選舉法律及指引。

警方及廉政公署

12.15 警方共處理了2,402宗個案，經調查後，247宗成立。廉政公署共處理了748宗個案，沒有成立的個案。上述兩個單位還有1,017宗個案仍在調查。

12.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九(A)-(D)**。

第七節 — 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選民登記

12.17 傳媒多次報道，而當局也收到不少有關載於選民登記冊的登記住址有誤或屬虛假的投訴。在部分個案中，據稱有不同姓氏而數目又不尋常的選民共用同一個登記住址。此外，有些選民則被報稱使用非住宅單位、不存在的地址或已拆卸的建築物單位為住址作選民登記。在鄉郊地區，部分由選民提供的登記住址被發現有欠完整。因此，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徹查有關個案，並且深入檢討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舉公平，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健全完整。

12.18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建基於三個主要元素。首先，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是一個依靠選民申報的機制。任何人士如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任何登記選民如欲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須聲明所填報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22條，任何人為申請登記為選民而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

罪，最高可被判罰5,000元及入獄六個月。如該人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的所指的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500,000元及入獄七年。

12.19 上述自我申報機制旨在方便市民登記成爲選民。有關主要住址方面的要求，申請登記爲選民的人士只需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其申請表上的住址是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現行的選舉法例下已登記成爲選民的人士並沒有法律上的責任在每次搬遷之後申報更改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知道有選民沒有更新其主要住址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的登記住址已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情況下，將其姓名由下一個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選舉法例亦訂明任何已登記的選民不得僅因該選民不應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故此，現行的制度很明顯是爲方便市民登記爲選民及保障已登記選民的投票權。雖然如此，這制度亦設有制衡的機制以防止濫用，詳情載於第12.20及12.21段。

12.20 其次，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的透明度十分高，以方便公眾監察。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期間，市民可就某選民在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有關的反對個案會轉介審裁官考慮及作出裁決。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布之後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

12.21 第三，選舉登記主任亦採用各種查核方式，確保選民登記冊內由選民申報的住址準確。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可疑的情況作調查。選舉登記

主任一向採用以下的查核方式：

- (a) 在處理申請時，選舉登記主任如有懷疑，會向申請人作出書面查詢，要求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批准申請後，會向申請人寄出登記通知，告知登記結果。如登記通知因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等相關問題而被退回，選舉登記主任會作出跟進，例如要求有關選民作出澄清；
- (c) 當局自二零零九年就新登記的申請已嚴加管制通訊地址的使用。不論是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是選民申報更改住址，除非有關人士的住址沒有郵遞服務，否則不得使用通訊地址作通訊用。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香港郵政確定某一地址是否有郵遞服務；
- (d) 每舉行一次主要選舉，都有相當數量的投票通知卡退回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這些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後，選舉登記主任會先致電有關選民，提醒他們提交更改登記住址申請。如選民沒有提出更改住址申請或未能聯絡到有關選民，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如選民未能在法定限期前更新登記住址，他的名字將被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e) 選舉登記主任會抽選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

址進行查核。選舉登記主任會先致電有關選民確認其現居地址，如未能聯絡到有關選民，選舉登記主任便會發信要求他確認其現居地址。如信件無法投遞或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便會發出查訊信件。如選民未能在法定限期前更新登記住址，他的名字將被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f) 作為與入境事務處的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會把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 (g)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登記主任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起每年與房署及房協(在新租戶方面)，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與民政事務總署(在村代表(居民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方面)，就登記選民的住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
- (h) 對於新落成的私人屋苑，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並夾附選民登記表格提醒新入伙的住戶在法定限期前更新住址資料；以及
- (i) 對於一些不再存在的住址（例如已拆卸的樓宇），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接獲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報告後，作出適當跟進。如果相關選民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前回覆，他的姓名會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12.22 對於有關疑似種票事件，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均十分關注，並會嚴肅處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處理的約 180 個涉嫌種票個案

中，約有 8,500 名選民與這些個案有關。其中涉及約 2,200 名選民的個案並沒有發現可疑的地方而需進一步跟進。選舉事務處已發出約 3,900 封書面查訊，要求有關的選民提供最近的住址證明。視乎查訊結果，有表面證據顯示因登記地址有誤或屬虛假的個案，已即時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雖然就上述 8,500 名選民的查訊工作尚未完成，根據目前的觀察，許多被指稱為登記地址有誤的情況是由於選民本身沒有申報更改地址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警方及廉政公署經調查接獲的種票個案後，已分別拘捕 16 及 53 人。在已拘捕的 69 人當中，15 人已被控有關虛假選民登記的罪名，而另外七人則被控有關在選舉投票中進行舞弊行為的罪名。選管會留意到現行的查核制度一向重視保障登記選民的投票權。雖然選舉事務處對有七名或以上選民登記的地址會進行查核，登記程序主要倚靠選民自行確認資料正確，很少會要求出示住址證明。維持正式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對確保選舉公平至為重要。有關選民登記冊的住址資料屬虛假或有誤的多宗報道及投訴不免引起社會的關注。在此情況下，現行的查核制度尚有改進的地方。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行動跟進有懷疑的個案，與及警方及廉政公署迅速作出所需的調查及檢控。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提出下列的建議優化措施：

- (a) 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在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其登記住址時，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 (b)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查核程序。採用額外準則把查核範圍擴大，例如超過某一數目的不

同姓氏的選民申報同一住址的情況，並進行隨機抽查，核實登記冊內選民住址的真確性；

- (c)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並制訂罰則，懲處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已更改住址但其後又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
- (d) 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住址變動，以及任何人如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其後又在選舉中投票，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違法行爲；以及
- (e) 加快查核已拆卸建築物的名單及擴大查核以涵蓋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12.23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徵詢委員會對上述優化措施的意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亦在動議辯論中討論此事。雖然立法會議員支持採取措施優化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但有若干議員關注措施過於嚴苛（例如：申請登記成爲選民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懲處沒有更新登記住址的選民），或會打擊市民登記爲選民的意欲。

12.24 在考慮過立法會的意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有關優化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展開公眾徵詢。同時，選舉事務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多項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包括：

- (a) 除了會按現時安排查核所有多名選民的住址外，選舉登記主任亦已展開查核屬同一住址的選民有多個姓氏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以確定他們是否仍居於登

記的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已就選民登記展開隨機抽查，並要求居於受查的地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該處在查核中如發現可疑的個案，會立即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調查，而有關選民的姓名將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加強宣傳提醒已登記選民應更新他們的最新住址。每逢選舉年，當局會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選民登記。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宣傳活動亦會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爲，包括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一二年初，向所有已登記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若住址有所轉變，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與此同時，該處亦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以及
- (c) 在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協助下，選舉事務處已開始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12.25 由於公眾認為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有不足之處，並對此表示關注，加上建議的優化措施對上述制度、已登記選民及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都有深遠影響，選管會同意在實施有關優化措施前，須認真仔細研究所有可能的方案，並全面聽取公眾的意見。選管會特別留意到，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雖然看來是一項預防欺詐性使用地址作選民登記的合理和有效措施，但公眾亦關注這項措施可能對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造成負面影響。選管會會密切留意市民在上述公眾諮詢期內發表的意見。選管會認為，在制定有關優化措施時，既要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健全完整，又要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和滋擾，及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在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的投票權，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選管會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保持聯絡。

第八節 — 選舉呈請

12.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當局共接獲十宗有關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呈請個案，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2.27 京士柏選區的五名候選人之一林健文先生以在選舉中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及普遍存在舞弊行爲，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梁偉權先生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爲爲理由，對梁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28 櫻桃選區的三名候選人之一林浩揚先生以在選舉中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黃頌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爲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12.29 程樂蓀先生因其提名表格填上的合資格的提名人士數量不足而令其提名表格不獲香港仔選區選舉主任接納。他以在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爲，以及有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爲爲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12.30 美孚南選區的三名候選人之一王德全先生以在選舉中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及普遍存在舞弊行爲，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黃達東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爲爲理由，對黃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31 西灣河選區的兩位候選人之一陳顯中先生以在選舉中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及普遍存在非法或舞弊行爲，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江澤濠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爲理由，對江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32 天平東選區的四位候選人之一余智成先生以在選舉中天平邨業主關注組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柯倩儀女士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爲爲理由，對天平邨業主關注組及柯女士提出選舉呈請。

12.33 寶麗選區的三位候選人之一蘇俊文先生以在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爲，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梁有方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爲理由，對梁先生提出選舉呈請。

12.34 西環選區的兩位候選人之一莊榮輝先生以在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行爲及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爲理由，對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張國鈞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35 丹拿選區的三位候選人之一黃成光先生以在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爲，以及該選區的另外兩位候選人李汝大先生及嚴鳳至女士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爲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12.36 樂康選區的三位候選人之一曾健成先生以該區當選的候選人李進秋女士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爲爲理由，對李女士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37 上述選舉呈請個案的聆訊日期仍待法庭決定。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三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3.1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以公開、公平及誠實形式順利舉行，選管會大致感到滿意。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一如以往，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了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第二節 — 與籌備工作有關的事宜

(A) 設立專用投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13.2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於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共設立了22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民投票，此外，有三個專用投票站設立在警署，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選民投票。當局又設立四個選票分流站，把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分類。這次選舉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施行以來，首個設有專用投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區議會一般選舉。

13.3 雖然這次選舉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數目(25個)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時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數目相若(27個)，不過，由於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共有412個選區，而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則只有五個地方選區，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各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所屬的選區數目遠較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為多。為此，選舉事務處必須作出安排，確保涉及多個選區的專用投票站選票，能夠正確和迅速地運送到有關點票站點算。一如上文第6.14段所述，每名專用投票站的選民都會獲發一個信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發出選票時在信封上註明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及該專用投票站的編號)，選民須先把已填劃的選票放入信封，再把信封放入投票箱，以便其後在選票分流站把選票分類，並能同時確保投票保密。選管會注意到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均運作暢順，選票都正確及迅速地從選票分流站運送到有關點票站。

13.4 **建議**：選舉事務處仔細籌劃和致力作出所需安排，確保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運作暢順，並把選票正確和迅速地從選票分流站運送到眾多的點票站，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選舉事務處作出的安排包括擬定所需的程序，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程序和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工作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以及作出安排，把選票從專用投票站送到選票分流站，最後再送到有關點票站。選管會認為上述安排恰當，日後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應繼續採用。

(B) 更多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和調適措施

13.5 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物色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設立了452個的一般投票站，其中有425個(94%)為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及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分別有434個(82%)及443個(85%)投票站屬方便殘

疾選民使用的場地的情況更為理想。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選區，儘管選舉事務處物色到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有關場地的業主卻拒絕提供有關場地作設立投票站之用。因此，選舉事務處只能使用不適合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並在有需要時把行動不便的選民重新編配到其他方便他們使用的投票站。

13.6 為在某些選區提供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放棄使用一些過往選舉曾使用但不適合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改為在其他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一些選民對編配往新的投票站感到不滿，認為這些投票站不及他們在過往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方便。

13.7 除提供更多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亦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亦推行多項調適措施²，包括在投票站提供易於理解的相片卡，協助選民尤其是有聽覺障礙、語言／閱讀殘障或語言障礙的人士，令他們更容易明瞭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專用網站及投票站，以六種少數族裔語文(泰文、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烏都文和菲律賓文)提供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資訊。

13.8 平機會欣悉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有超過90%的投票站可方便輪椅使用者前往，並公開讚賞選舉事務處為推行上文第13.7段的調適措施付出的努力。

² 調適措施是指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例如提供特別的輔助器材、設施或服務等)以滿足其個別需要所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13.9 **建議**：選舉事務處致力提供更多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投票站，並推行上述調適措施，選管會對此表示讚賞。選舉事務處應再接再厲，與平機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無障礙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並探討更多便利殘疾選民及少數族裔選民投票的調適措施。同時，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呼籲選民諒解有時為提供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有需要更改某些選區投票站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物色既方便殘疾選民使用又位置便利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

13.10 就一項相關事宜，選管會知悉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要求為已事先申請的留院接受治療的選民作出特別安排，方便他們在選舉中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選舉事務處一同研究在醫院毗連或附近的地方為留院接受治療的選民設立投票站的可行性。選管會認為該項建議涉及運作上和廣泛的影響，只有待所有相關的事宜在認真仔細地研究及解決後才應落實。選管會在考慮下一週期換屆／一般選舉的詳細投票安排時，會密切注視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C) 部分選民獲編配不正確的投票站

13.11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向有競逐選區的290萬名已登記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其後接到部分選民就投票通知卡上顯示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提出查詢／投訴，並發現有四個選區即屯門兆翠選區、沙田新田圍選區、黃大仙橫頭磡選區及觀塘曉麗選區的部分已登記選民(約兩萬名)獲編配到有關選區內但不正

確的投票站，而這些投票站並非接近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其後的調查顯示，出現錯誤編配投票站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輸入有關電腦系統的資料有誤，而其後執行查核工作的人員又未能發現有關錯誤。

13.12 選舉事務處獲悉有關事件後，即迅速展開全面查核，並確定其他選區無同類事件發生。四個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隨後獲告知此事，當局亦就此發出新聞公報，以維持選舉的透明度，並即時採取以下的多項補救措施：

- (a) 向每名受影響的選民重新寄出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獲編配的正確投票站，並附上有關投票站的位置圖；
- (b) 在有關選民的住所附近張貼告示和懸掛橫額，提醒他們前往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 (c) 調派更多人手到八個有關的投票站，協助選民，並特別向上述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簡報有關情況；以及
- (d) 在投票日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如有選民因首張投票通知卡上的錯誤資料，以致前往不正確的投票站，他們將獲接送往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13.13 **建議**：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所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最終順利完成，亦沒有收到有關選民投票時出現問題的報告。選管會認為，事件顯示現時為選民編配投票站的機制尚有可改善的地方。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審慎檢討現行的編配機制，以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培訓有關人員，並委派不同級別的人員對輸入電腦系統的資料作出多重查核。選

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因應有關事件，即時採取行動，全面覆檢所有重要選舉文件的查核程序，包括選票及有關候選人提名及選舉結果的憲報公告。

第三節 — 與運作方面有關的事宜

(A) 節約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13.14 選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基於環保理由，在這次選舉繼續推行多項節約用紙措施，包括：

- (a) 只在候選人要求時才提供選民的地址標貼(不包括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候選人寄發選舉廣告；
- (c) 鼓勵選民／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設立專用平台及特設電郵戶口，方便已登記選民通過網站或電郵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
- (d) 盡可能採用可循環再造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印製選舉文件；以及
- (e) 向候選人派發載有相關選舉條例的光碟，代替以往派發厚重的印刷本的做法。

13.15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期在日後的選舉中，進一步減少用紙。關於上文第 13.14(a)段提及的地址標貼，選管會建議為減少向選民發出的選舉廣告數量，當候選人利用免費郵遞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向他們提供“個人”及“住戶”這兩類地址標貼，供候選人選擇，令候選人可選擇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從而減少用紙。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繼續積極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更多的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B) 候選人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

13.16 選管會收到一些選民提出的投訴，表示候選人在使用電郵發送選舉廣告時，不慎地向其他接收電郵的人士公開了他們的電郵地址。部份投訴人質疑候選人從何取得他們的電郵地址。

13.17 現時，申請人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會獲邀請自願提供電郵地址。選民登記表格已清楚註明會把電郵地址提供予候選人，以便發送選舉廣告。在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時，根據現行的做法，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確保選民資料只會用於與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用途，同時承諾會採取措施，確保資料不會在未獲准許下遭查閱或洩漏。候選人亦獲分派一本《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手冊》，提醒他們在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選舉廣告時，選民的電郵地址必須填在“副本密送”欄，以免收取電郵的人士得知其他選民的電郵地址。部分候選人顯然沒有遵守上述提示，選管會對此表示失望，並已向該等候選人發出警告信。

13.18 **建議**：選管會認為須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手冊》中加上更顯眼的提示，並須於日後各項選舉的候選人簡介會上，着力提醒候選人和代理人必須妥善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包括在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選舉廣告時，選民的電郵地址必須填在“副本密送”欄。

第四節 — 與指引有關的事項

使用電話和短訊服務拉票

13.19 有不少投訴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致電或發出短訊拉票，構成滋擾。部份投訴人表示，他們並不認識有關的候選人，質疑他們如何取得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電話號碼），他們對於其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

13.2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條，選舉事務處向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摘錄，包括相關選區選民的姓名、性別和地址，但不包括選民的電話號碼。所有候選人都已簽署承諾書，保證上述資料只會用於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

13.21 現有的選舉法例並沒有禁止透過電話拉票。指引第 8.18 段已提醒候選人：

- (a)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尊重；
- (b) 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指引的附錄六。在進行競選活動前，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應仔細閱讀該指引；以及

- (c) 有些市民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拉票，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

13.22 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收到有關選舉活動的查詢和投訴，私隱專員公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每名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發出了一份修訂指引，目的是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競選活動的規定，向各候選人提供最新的實用指引。根據最新的指引，只要在處理私人資料時遵守《私隱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原則，拉票行爲並不違反《私隱條例》。上述指引亦包括提醒候選人：

- (a) 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必須將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以及
- (c) 如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選管會已把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個案轉交私隱專員公署調查。

13.23 **建議**：鑑於收到多宗濫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的投訴，選管會認為必須在日後選舉的指引中着力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恪守私隱專員公署在上述指引中提供的意見。當局亦應考慮在為日後選舉而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中，特別強調這個事項。

第五節 — 建議發表報告

13.24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時間發表本報告，讓公眾得知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察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四章

鳴謝

14.1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規劃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14.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4.4 選管會亦感謝各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投票站主任，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

14.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14.6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4.7 此外，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4.8 選管會亦感謝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雖然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4.9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感謝他們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15.1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順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

15.2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期間，選管會正籌備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擬備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作公眾諮詢。至於選民登記方面，除選舉事務處已實行的優化措施外，政府正就多項其他的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將與政府一起研究應該採取的其他優化措施，以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

15.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